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牟跃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参加会议，特委托董事黄建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527,368.19 元，其中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19,827,182.76 元，截至 2011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30,250,704.45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骞先生、牟跃先生、黄建军先生、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4 号）。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拟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宏达股份 201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 2012 年年度审计费用。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依据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公司的原料供给、产品销售情况，公司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原料以保证生产，锌价的大幅波动必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为了规避锌价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锁定合理利润或成本、降低经营风险，有必要通过期货市场对公司的部分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部分锌合金原料在境内依法合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5 号）。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 号）。

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环境报告书》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对原《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2-007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9 日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5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2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二）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公允。
- 2、公司及时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拟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

###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527,368.19 元，其中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 119,827,182.76 元，截至 2011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30,250,704.45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1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境内电解锌产品、原料及锌合金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2年2月27日